

#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整体发展趋势向好，欧美主要发达国家经济增长势头良好，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经济企稳回升，中国经济继续保持稳定增长，逐步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公司面对金属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人民币持续升值、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困难，加大管理升级投入，提升管理成效；强化募投项目管理，募投项目有序进行，伺服电机小批量投入市场，发展前景看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新产品新市场成效显著；以市场为中心，销售收入稳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维持了稳定的态势；实现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91,659,441.4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33%；营业利润人民币 71,992,955.14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88%；利润总额人民币 76,594,058.45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4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446,333.71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06%。受益于公司的持续盈利及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募集资金影响，公司资产规模与所有者权益持续扩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74,795,881.94 元，同比增长 63.1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66,815,146.50 元（即净资产），同比增长 132.16%。2017 年每股收益 0.91 元，净资产收益率 18.24%，财务状况良好。

### 二、 报告期内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1、本年度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	------	------

会议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20 日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20 日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批准公司 2014-2016 年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 日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确认 2016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确认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及考核方案〉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方案〉的议案》 《关于召开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 年 7 月 17 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之老股发售方案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 年 7 月 22 日	《关于批准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 年 7 月 30 日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 年 9 月 05 日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会议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2、本年度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2 月 6 日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8 日	《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确认 2016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9 月 26 日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 3、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依法出席了董事会并列席了股东大会，为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积极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独立做出判断，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使用部分暂

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向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力尔增资”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除参加会议时间外，独立董事还累计安排了十天以上的时间亲自到公司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项目建设、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公司年度审计与年报编制工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认真履行应有的监督职能。两位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 4、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发挥专门议事职能，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保障。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相关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对公司审计部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并作出总结，提出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方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公司细分行业特点，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进行了深入地分析，为公司战略发展的实施提出来了宝贵的建议。

#### 5、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成功登陆资本市场，并对改选独立董事、变更公司章程、变更工商登记、利润分配、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等事项做出了决策；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董事会积极稳妥地开展各项工作，有效的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

#### 6、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各项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全体股东有平等、及时的获取公司信息，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2017 年度内，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况。

#### 7、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证券事务部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中小投资者、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与交流。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 四、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制度体系，规范公司运作，优化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通过制定和有效实施内控制度，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产品产量逐年增长，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实现了质量和效益的统一。通过加强内控，保证了产品的质量，也促进了技术创新，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截至 2017 年度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未收到被中国相关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有关文件。

#### 五、2018 年董事会工作目标

2018 年，公司将通过产业和资本的有机结合，本着为股东负责的原则，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的情况下，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治理水准，力争成为中国资本市场最优质的上市公司之一，给企业带来更广的发展空间，给投资者带来更多的投资机会，给股东带来更丰厚的回报，给资本市场增添新的生机与活力，助力地方经济的发展和腾飞，以更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回报社会。现董事会制定如下工作重点：

##### （一）努力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文件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原则，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 （二）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充分通过投资者电话、邮箱、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确保沟通平台及渠道的畅通；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以便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并确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

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切实做到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三）充分利用好募集资金，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将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公司将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公司将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充分利用好的募集资金，发挥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逐步扩大核心优势产品的生产能力，全方位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